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37号

投诉人：吉林省英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56号至通尚都631室

被投诉人1：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繁荣东路166号

我局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繁荣路机房设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8-06-10949）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1、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web应用防火墙要求产品需支持镜像分析数据并实现旁路阻断功能；产品需提供威胁情报中心的安全情报IP数量统计，并提供分析数据模型、IP数量、百分比等详细信息；产品需提供威胁情报中心的安全情报风险值统计，并提供分析数据模型、危险程度、百分比等详细信息。网页防篡改要求支持对网站服务器的CPU、内存、收包量、发包量等信息进行实施监控；支持双系统，支持系统回滚，避免单一系统故障而影响正常业务参数的要求组

合，技术指标指向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注册地要求：省外甲级或省内乙级）；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以上；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销售合同不小于3个（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评分方法，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作为加分条件和以营业收入、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3、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所投设备第1项服务器、第2项互联网区域存储设备、第4项分中心核心交换机、第5项分中心交换机、第6项互联网防火墙、第12项内网存储设备具备100%的兼容性和统一管理能力和采用同一品牌的评分方法，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经查证，投诉事项成立，而且在投诉调查过程中，采购人也同意对相关技术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调整。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7日